

合同编号：(HG-2024-CH-017)

委托合同

名称：持续开展“五张清单”重大项目谋划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5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谋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研究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十四五”规划和本地区、本单位发展实际，以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和南繁、深海、航天三个未来产业为重点，围绕临（空）港经济、农产品加工、文化创意产业、EOD模式项目等领域，谋划一批高质量高标准重点（重大）项目，并对全省“十四五”规划（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靶向开展跨市县、跨流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重大项目滚动谋划，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

开展临（空）港经济谋划方向主要为包括：临港经济方面，围绕“渔旅结合”新业态、码头景区“跨界融合”、南海后勤保障项目、临港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临港经济园区之间的快速交通、结合各临港产业园区的产业类型谋划服务设施配套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项目等；临空经济方面，依托海口、三亚、琼海等机场航空运输活动，聚焦航空物流及加工、会展贸易和跨境电商、飞机维修与高端航材加工制造、航空金融以及智慧航空科技等领域方向，从航空制造与维修、物流、旅游服务、海陆空立体联动等多维度统筹提出临空经济发展现状、前景分析、产业空间布局、项目谋划重点方向等，谋划生成项目清单。分析梳理市县提交的项目清单。

农产品加工谋划方向主要为包括：在摸清海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底数现状基础上，分析海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存在的主要问题，短板弱项，研提海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主要目标、方向路径、空间布局，并梳理以农产品加工业为核心，谋划“种植+初加工+深加工+销售”产业及延伸产业的强链、固链、补链、延链项目，涵盖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打通创新链资金链全生态的项目清单。

文化创意产业谋划方向主要为：深入挖掘海南省红色文化、黎苗文化、南洋文化、东坡文化、华侨文化、海瑞清廉文化、琼剧民歌等特色文化资源禀赋，打造本土文化 IP，搭建与国际时尚文化、资源、产业交流对接平台，谋划一批时尚创意零售、展览空间、表演艺术、休闲互动服务配套设施、数字创意中心、文化惠民工程等集高端科技、时尚消费、现代都市、民俗文化、夜间演艺经济为一体的“文化+”产业示范集群。

EOD模式项目谋划方向主要包括：海湾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林下经济”、荒地治理开发、绿色产学研游等生态环保类项目，并因地制宜谋划适宜的产业类项目。通过在生态治理中引入海南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修复治理的双赢。

全省各类“十四五”规划等项目梳理及滚动谋划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对海南省已有的“十四五”规划（项目）、“五张清单”、行动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近期结题的产业规划或课题研究等进行全面分析、梳理，3个月内向省重大项目办汇总提交分析报告及三年内拟推进的项目清单（动态更新）；二是持续提供技术支撑及“随用随有”的资深行业专家，协助海南省重大项目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研究经费，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研究报酬的，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方申请支付合同费用的申报、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嘉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024 年 8 月 25 日

乙方：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住 所 地：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七号美舍大厦

电 话： 0898-65334732 真： 0898-65327510

项目负责人： 王嘉

联系方式： 18002141625

2024 年 8 月 25 日